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文件

相委发〔2020〕5号

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相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区各直属公司：

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相城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4日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相 城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要求，认真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苏州行动计划》，积极对接《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区高质量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特制定《〈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相城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高起点谋划“12345”战略思路，准确把握“创新共建、协调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的基本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各级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全区五大功能片区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要求，市委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的新定位，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在苏州叠加以及建设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的

历史机遇，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大力推进产业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市场开放、公共服务等融合联动，全力把相城区打造成大苏州新中心、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先导区。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融入长三角经济圈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市场开放、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融入一体化发展，区内外产业、人才、资本等要素自由流动，形成有效的融入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产业和高端制造产业集聚地。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全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稳定在1.8∶1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以上。

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基本建立，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左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60%以上。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铁路网密度达到10.22公里/百平方公里以上，高速公路密度达到15.75公里/百平方公里以上，5G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能力显著提升，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达到国家标准，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单位GDP能耗较2019年下降8%以上。

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明显提高，人均公共财政支出达到2.2万元以上，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年左右，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4岁左右。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到2035年,形成更加成熟的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各项要素流通高效，有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为高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代表性区域。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协同开放，打造活力联动体系融入长三角

1.加快打造五大功能片区。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五大功能片区，阳澄生态新区（高铁新城）片区重点发展智能科技、大数据、科技金融、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产业；漕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和空天产业；元和省级高新区片区重点发展数字文创、数字研发、智慧健康、科技金融和服务贸易（跨境电商）产业；黄埭高新区片区重点发展光电信息、新材料、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产业；阳澄湖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片区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业产业。[各镇（街道、区）]

2.着力打造区域间功能走廊。推进虹桥-相城深度合作，打造虹桥-昆山-相城综合功能走廊。积极融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持续深化与虹桥、嘉定和张江、临港等地的创新合作，共建一批跨区域联动创新示范基地、产业技术联合研发基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加快合作由“松散型”向“紧密型”转变，

突出在总部平台、商务商贸、资本技术、信息人才、活动交流等领域的共建共享。依托上海虹桥苏州（相城）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一园五中心”，建设沪苏协同创新窗口平台，对接上海高端资源要素。（区发改委、人才办、科技局、工信局、文体和旅游局、金控集团等）

3.全力打造开放发展新格局。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进一步拓宽外资准入，提升外资准入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中日（苏州）智能制造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级中日合作机制，打造中日两国区域协同创新、产业合作的示范样板。加快启动中以合作国际先进技术创研社区首期项目建设，加强与以色列商会、中以（上海）创新园对接；加快推进中荷（苏州）科技创新港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区发改委、商务局、外事办、资规分局、科技局、工信局等、各镇（街道、区）]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加强企业项目对接。积极参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加快打造相城联动创新区，在相城全域复制推广苏州自贸片区推出的各领域改革创新举措。[区商务局、外事办、各镇（街道、区）]

（二）聚焦创新驱动，推动产业协同发展融入长三角

4.共建产业创新大平台。主动融入上海国家科创中心建设体系，强化与长三角区域内科创资源有效对接。高标准打造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加快黄桥智能产业国际研发社区、黄埭高新区光电信息国际研发社区、贡湖高端制造和创新研发社区、海美国际智造研发社区建设；持续推进苏州高铁新城大数据产

业园、人工智能产业园，黄埭高新区生物医药国际研发社区，元和高新区科技园、苏州数字大健康产业园、武珞大数据产业园、科蓝软件长三角研发中心、天虹文教科技国际研发社区，太平生态科技研发社区和阳澄湖新材料科创园等创新发展。[各镇（街道、区）]加快推动漕湖开发区中国检科院长三角研究总院、腾讯微瓴数字建筑实验室、联想（苏州）未来科技数字中心等科技平台集聚发展，力争引进腾讯（苏州）数字产业总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院、中国城市科技协同创新长三角中心等重大项目，争取设立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城分中心，奋力搭建“平台型生态圈”。（漕湖开发区、高铁新城、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等）加快推进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江苏先进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全力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筹建姑苏实验室；加快推进漕湖开发区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等空天研究院建设，做大做强航空航天产业；加快国机智能长三角研究院建设。（区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漕湖开发区、高铁新城、渭塘镇）着力打造长三角·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推进G60智能驾驶产业联盟建设。（区科技局、工信局、元和高新区、高铁新城）加快开展数字货币应用试点，推动数字货币先行先试区建设；加快出台区块链产业扶持政策，建设区块链产业应用示范区，举办长三角区块链产业峰会，打造科技金融特色产业创新高地。（区金融监管局、发改委、漕湖开发区、元和高新区、高铁新城、金控集团）

5.营造协同创新生态环境。积极对接G60科创走廊联席办，

加强与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长三角区域高校院所合作，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打造良好的协同创新氛围。[区科技局、各镇（街道、区）]推进与中国银行的全面战略合作；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苏南基地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加大与长三角区域内相关基金的合作力度，通过基金引入优质项目。（区金融监管局、金控集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加大侵权违法行为联合惩治力度。（区市场监管局、法院、公安分局）对接长三角技术交易市场联盟，推动技术交易互联互通。积极推动苏州市长三角高层次人才培训中心实体化运作；积极参与和承办长三角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等活动，深化与长三角区域城市间经常性、多领域、多层次的科技、人才合作与交流，激发创新动力与活力。（区人才办、科技局、人社局、区委党校）建立分层分类、科学高效的人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研究制定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功能，重点推进高层次海外人才服务中心规划运作。探索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业务管理服务工作，增强国际人才集聚效应。（区人才办、人社局、科技局、公安分局）

6.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相城区智能制造行动三年提升计划”，大力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围绕“六大未来产业创新高地”，打造产值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以长三角制造业协同发展为重点，积极承接上海各类制造业要素资源。深入推进质

量提升行动，参与实施制造业品牌提升工程，树立企业质量管理标杆，提升行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区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7.加快发展高端服务经济。深入推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以研发设计、金融服务、信息技术“2+1”产业为重点，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区发改委、科技局、金融监管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高端服务业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发展，主动承接上海在服务功能上向苏州的转移溢出，积极探索教育、医疗、养老、旅游等领域跨区域合作新模式。（区发改委、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人社局、文体和旅游局）参与开展区域品牌提升行动，深入实施“标准+”行动计划，积极打造一批高端服务品牌。（区市场监管局）

（三）聚焦互联互通，打造畅通开放枢纽融入长三角

8.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加强苏州高铁北站现代化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积极融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着力推动沪苏高铁一体化发展,推动苏州北站动车所建设,开通沪苏区间专线，推进虹桥高铁枢纽覆盖至苏州高铁北站枢纽，提升两地公交化客运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上海大都市圈和苏锡常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配合通苏嘉甬高铁建设，加快如苏湖城际、苏锡常城际规划研究，协调推进轨交7、8号线开工建设。（区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资规分局）

9.提升区内区外公路水运通达水平。加快建设“三横二纵两连”快速路体系和“七横十二纵”城市主干道线网架构，全

力推进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G524 改扩建（含城镇化）、阳澄湖第三通道、S230（相城区段）改扩建、广济路北延接锡太路（常熟实施）、永方路南延接桐泾路（市级实施）、锡太高速（相城区段）等跨区路网体系建设，提升区内区外通达水平，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开展“长三角综合物流枢纽”专题研究，加快推动望虞河等内河集装箱运输通道规划建设，配合推动京杭运河苏南段整治达标。（区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资规分局）

10.提升全区数字化发展水平。围绕打造工业互联网、智能驾驶产业创新高地，对标上海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先进水平，加快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智慧应用，加快规划建设高铁新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区，打造智能驾驶公共服务平台，争创国家级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数字交通国家级示范区。以紫光、仕泰隆等企业为龙头，积极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验中心、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区工信局、高铁新城）加快融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打造便捷高效的线上线下人社公共服务。（区人社局）探索研究智能水网建设。（区水务局）

11.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对接长三角天然气供应能力规划等能源发展规划，积极探索新能源微电网、能源物联网、互联网+智慧能源、多能互补等综合能源建设，持续做好氢能、光伏、热能、储能等新能源推广，加快推进能源变革步伐。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动加油、加气、充电桩规划加快落地。加强与相城供电服务中心协调，为区内重大项目建设提供用电

保障。（区发改委、资规分局）

（四）聚焦共保联治，共筑绿色生态空间融入长三角

12.合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制定《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共同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落实“相城区绿化景观与重点湿地建设三年计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空间协同保护，加快望虞河生态安全带、太湖、阳澄湖生态保护圈建设。[相城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资规分局、各镇（街道、区）]统筹全区生态绿地和河湖岸线资源，逐步实施“十百千万”生态建设工程。[区水务局、住建局、相城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区）]全面落实“相城区‘散乱污’企业（作坊）淘汰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围绕“相城区棚户区改造（搬迁）工作三年计划”，突出“精准搬迁”，持续推进“263”“331”专项整治，不断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科学制定低效建设用地开发专项规划，合理有序盘活低效建设用地。（区资规分局、工信局、住建局、相城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污染防治攻坚办）

13.协同推进环境综合治理。落实“相城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区域特点、行业特征，统筹推进水体、大气、土壤、固废危废协同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好蓝天保卫、碧水保卫、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城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区）]落实跨流域生态补偿、污染赔偿标准和水质考核体系，执行好太湖流域生态

补偿机制，配合做好长江流域江苏段污染赔偿机制试点工作，积极落实重要湿地生态补偿。（相城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在排放标准、产品标准、环保规范、执法规范等方面与上级部门积极对接，贯彻执行统一的区域环境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加强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和重大活动保障能力。[相城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区）]

（五）聚焦便利共享，推进民生幸福建设融入长三角

14.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主动对接上海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相城区公共服务均等化三年实施计划”，提升融入长三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便利化。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积极对上争取，探索推进教育、医保、文化等优质服务资源一卡通共享，打造优质生活空间。（区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文体和旅游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深化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卫生监督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区域相一致的家庭病床服务规范，相统一的家庭病床服务质控体系。（区卫健委）培育养老从业人员专业化市场，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发展，建设国内外知名的与医疗服务相结合的健康养生基地。（区民政局、卫健委）积极探索长三角区域公安便民服务“全域通办”事项清单，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区公安分局）

15.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

村庄规划，加快覆盖城乡的公路、电力、天然气、供水、信息、物流和垃圾污水收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美丽镇村建设。[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资规分局、各镇（街道、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着力培育农产品品牌，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农民文化素质，提高农村现代文明水平。[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各镇（街道、区）]

16.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与上海等地教育部门建立紧密协作关系，参与共建“长三角基础教育校长及教师培训联动平台”“长三角区域教育现代化监测体系”“长三角地区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等协作平台。全力对接上海引进高水平、国际化学校，加快推进英国诺德安达国际学校、美国荟同国际学校、苏城外国语学校相城分校二期、苏州美高国际学校、山峰双语学校等建设，积极引进王府国际学校等国际教育资源。深入推进普高中外融合课程；与上海知名职业院校开展合作，探索共建企业学院，推动相城区职业技能提升。（区教育局、人社局）

17.共享高品质医疗资源。积极推进大健康产业，筹划组建相城区大健康产业联合会，加快推进国际医疗健康（苏州）中心建设。（区卫健委、高铁新城、漕湖开发区）积极对接上海名院名科，与上海中山、仁济、同济大学附属医院进行多科合作，

开展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与上海中山医院对接，深入推进长三角合作医院建设，配合建立长三角地区医疗协作系统和急救医疗网络系统；建立以上海中山医院等三级医院为技术支撑、区医院为核心单位、基层医疗机构为成员单位的“1+1+N”医联体模式。探索建立以居民健康档案为主要内容的长三角公共卫生数据共享系统，全力构建“15分钟健康服务圈”。（区卫健委）

18.共筑文化旅游发展高地。加快推进大文化产业，建设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出一批文化精品工程，推动传统非遗和现代时尚多元跨界合作，加强非遗对外宣传与交流，培育一批文化龙头企业。配合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积极打造望亭北太湖旅游风景区、阳澄湖度假区，加快推进太平书镇、黄埭冯梦龙村、苏州“179”元和塘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带、永昌·汇等文化旅游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阳澄湖大闸蟹”品牌内涵，加快苏州市大剧院、苏州国际文化体育艺术中心、苏州美术馆建设。依托阳澄西湖“六湾五嘴”自然形态，打造阳澄西湖世界生态艺术港。[区文体和旅游局、文商旅集团、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相关镇（街道、区）]全力融入长三角旅游市场和服务一体化发展，创建一批相城区自有品牌，推出“高铁+景区门票”“高铁+酒店”等快捷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长三角区域互联互通旅游线路。配合建设长三角旅游信息库，协助进行假日旅游、旅游景区大客流预警等信息联合发布，配合做好“畅游长三角”“惠民一卡通”“旅游护照”等产品推广。（区

文体和旅游局、文商旅集团、区委宣传部）

19.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区数字城市集成指挥和综合治理中心，完善“三类五库”建设，推动数据互联互通、集成分析和综合运用。加快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社会面治安防控体系，推动社会治理数据互联互通。完善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推动“三官一律”进网格。主动深入基层网格，掌握社情民意、指导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服务，力争实现群众满意度、司法公信力、社会治理水平“三提升”。（区委政法委、编办、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分局）

20.协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积极对接融入信用长三角平台，聚焦公共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管理、旅游、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落实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通、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加快培育专业化、特色化品牌信用服务机构，鼓励设立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区发改委、文体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相城生态环境局等）

21.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标准化和“一窗办理、全科服务”改革，提速行政审批至“1124”。持续完善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智能化+政务服务”体系，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全面融入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进一步完善三级标准化便民服

务体系，拓展自助服务区内容。探索“一网一门一次”服务新模式，着力推进法人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加快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改革，全面净化市场环境，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区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推动完善“府院联动”协调机制，依法妥善处理重大破产案件。（区委政法委、区法院、行政审批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等）

（六）聚焦制度创新，探索高效统一制度融入长三角

22.积极探索规则统一的制度体系。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投融资、财税分享、人力资源管理、公共服务等政策领域探索建立政府间协商机制。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违法信息数据库，强化环境联防联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执法联动，提高区域执行协同性。积极探索综合执法改革。（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编办、区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卫健委、相城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公安分局、资规分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创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鼓励和推荐重点企业参与国际国内、行业企业等标准起草，申报标准化试点，积极参与各类长三角地区标准化会议等活动。加快与长三角区域检验检测认证信息服务平台对接，打造长三角专业化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区市场监管局）

23.优化各类要素市场化配置。共建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长三角国际人力资本创新园区建设，依托市场化运行

模式，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加强面向高层次人才的协同管理，推动人才资源互认共享，完善户口不迁、关系不转、身份不变、双向选择、能进能出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促进人力资源配置。消除地域壁垒，加强人才资源共享，打破户籍、社保、积分等限制，鼓励来区创新创业的人才在区内购房，扩大人才安居保障。（区人才办、人社局、高铁新城、文商旅集团）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2035编制，确保2035分区规划有效落地，结合26个专项规划，推动片区内各地各类规划有机衔接。根据建设发展需要，编制实施年度用地计划和占补平衡计划，用好土地相关指标国家统筹机制，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区资规分局、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和披露制度，积极配合建立和参与长三角产权交易共同市场。（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

24.建立跨区域协同合作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鼓励民营经济跨区域并购重组和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区发改委、工信局、工商联、各镇（街道、区）]加强与三省一市侨办、工商联对接，鼓励行业组织、商会、产学研联盟开展多领域跨区域合作。（区工商联、侨办）探索建立跨区域产业转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合作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税收征管协调机制、利益争端处理机制。（区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

三、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明确重点任务，落实主体责任，

创新工作方法，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确保《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相城区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区长任组长，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研究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健全推进机制

设立交通体系建设、能源合作、科技创新与产业协作、信息网络建设、生态建设、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市场环境建设等若干个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实施具体工作。各镇（街道、区）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对上争取

区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体和旅游局、卫健委，相城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主动对接“1+N”规划政策体系（包括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科技创新共同体、制造业协同发展、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等专项规划），将相城相关内容纳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各项专规和国家、省、市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规。

（四）强化督促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要把年度重点任务和重点事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和效果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营造全社会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全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强大合力。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